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股比例由6.7050%减少至4.9999%,减持比例超过1%,减持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远东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及《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远东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导致其持有股份比例由6.7050%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远东控股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30-2022.12.6	2,314,100	1.7051%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远东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0,000	6.7050%	6,785,9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466 7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6,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4-27至2052-04-26
股东结构	蒋锡培,持股60.21%; 王宝清,持股6.01%; 蒋承志,持股5.06%; 蒋承宏,持股5.06%; 5%以下股东共计46位,合计持股23.66%。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远东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5%以上降为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7050%下降至4.9999%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资本:66,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466 7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2-04-27至2052-04-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锡培	自然人	40096.7	60.21%
2	王宝清	自然人	4000	6.01%
3	蒋承志	自然人	3372	5.06%
4	蒋承宏	自然人	3372	5.06%
5	5%以下股东共计46位	自然人	15759.3	23.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蒋锡培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蒋承志	男	董事局执行主席、首席执行官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张希兰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陈静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蒋华君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卞华舵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顾国栋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蒋承宏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蒋婧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蒋国建	男	监事局主席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李建峰	男	监事局副主席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徐浩然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陈健红	女	监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蒋国柱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杨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东股份,证券代码:600869)47.69%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也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30-2022.12.6	大宗交易减持	2,314,100	1.705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100,000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6.70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85,900股,持股比例为4.999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0,000	6.7050%	6,785,900	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3万股(已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蒋锡培
2022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股票简称	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	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100,000股 持股比例:6.7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314,100股 变动比例:1.7051% 变动后持股数量:6,785,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蒋锡培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65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7),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泥”)计划自2022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6月6日至12月6日,江西水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7,92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股份金额为80,197,343.54元。本次增持后,江西水泥持有公司股份347,480,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暨截至2022年5月31日,江西水泥持有公司股票339,55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江西水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江西水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江西水泥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江西水泥于2022年6月6日至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92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均价为10.117元/股,增持金额为80,197,343.54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江西水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9,553,321	42.58%	347,480,004	43.58%

四、其它相关说明

1、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3、江西水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西水泥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江西水泥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泥”或“增持人”)自2022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核查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本所仅依据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增持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本核查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为本次增持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进行的增持。根据江西水泥提供的万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29723920636P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http://gsxt.amr.jiangxi.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江西水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显坤
注册资本	39,73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城东郊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熟料制品、人造水晶的制造销售;水泥技术咨询、电影放映、水泥跳料、人造水晶系列产品出口;企业自用机电设备进口;饮食、住宿;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汽车运输、修理、零配件零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医疗保健;五金交电、化工、水暖产品销售;液化气充装、销售、运输;液化气钢瓶、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维修;速冻食品、冷饮、鸡卤加工、销售;冷冻海产品、畜禽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水泥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江西水泥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在实施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47,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江西水泥持有公司339,55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发布的《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计划自2022年6月6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9)、于2022年10月20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以及江西水泥的书面确认,江西水泥于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2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为80,197,343.54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江西水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9,553,321	42.58%	347,480,004	43.58%

根据江西水泥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期间,江西水泥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339,553,3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该等持股超过已发行股份30%的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347,480,004股股份,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3.58%,江西水泥在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已于2022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披露了增持人拟在2022年6月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9),披露了增持人于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83,615股的增持进展。

3.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温骄琳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72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7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72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